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4號

上訴人 汪彩鳳
訴訟代理人 劉鴻傑律師
被上訴人 汪坤城

汪樹欉
汪忠協
汪忠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智鈞律師
被上訴人 汪彩雲

汪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分割遺產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乙○○、庚○○、丁○○、丙○○應返還如附表一編號2至3「應返還/分配之金額」欄所示遺產予兩造共同共有。

兩造被繼承人汪呂蓮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應返還/分配之金額」欄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分割。

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兩造各負擔七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數家事訴訟事件，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按遺產分割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規定，為丙類家事訴訟事件，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此觀同法第37條規定自明。又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汪呂蓮之遺產，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之丙類家事事件。嗣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追加依民法第598條、第602條、第831條、第828條、第821條、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乙○○、庚○○、丙○○、丁○○（下逕稱其名，合稱乙○○等4人）返還如附表一編號2至3「遺產項目」欄所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3,433萬元予兩造共同共有，另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遺產，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乙○○等4人給付伊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款項共517萬3,842元（計算式：269,556+4,904,286=5,173,842）。關於追加上開返還遺產及備位請求損害賠償、不當得利部分，雖非家事事件，然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相牽連，可使兩造就遺產紛爭一次解決，堪認與原訴具有統合處理之必要，依上說明，應予准許；至追加備位請求分割遺產部分，屬家事訴訟事件，核與上開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汪呂蓮於民國104年12月29日死亡，兩造均為汪呂蓮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7分之1。汪呂蓮之遺產，除附

表一編號1所示之存款外，尚有如附表一編號2、3「遺產項目」欄所示為避免汪呂蓮遭詐騙及支應其個人生活開銷，由汪呂蓮依序於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時間，自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下稱八里區農會帳戶）匯款或提款存入乙○○及訴外人林珮璇（即庚○○之配偶）於八里區農會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聯名帳戶（下稱乙○○及林珮璇聯名帳戶）、庚○○及丙○○於八里區農會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聯名帳戶（下稱庚○○及丙○○聯名帳戶，與乙○○及林珮璇聯名帳戶合稱系爭聯立帳戶）之400萬元、3,433萬元寄託款項（下合稱系爭聯立帳款，詳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合稱系爭遺產。）。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無法達成分割之合意，爰依民法第1164條暨追加依同法第598條、第602條、第831條、第828條、第821條、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命乙○○等4人返還系爭聯立帳款予兩造共同共有後，再按附表一所示之方法，分割系爭遺產；暨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遺產，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求為命乙○○等4人給付517萬3,842元（原審判命汪呂蓮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遺產分割如該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先位聲明：1.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2. 追加聲明：(1)乙○○等4人應返還400萬元予兩造共同共有。(2)乙○○等4人應返還3,433萬元予兩造共同共有。3. 上開廢棄部分，汪呂蓮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一「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二)追加備位聲明：1. 汪呂蓮所遺附表二編號1所示存款，應按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2. 乙○○等4人應給付上訴人517萬3,842元（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6部分，業經前審駁回確定，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

01 (一)乙○○等4人以：汪呂蓮於生前即計劃將財產全數贈與伊
02 等，且於103年9月前非無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遂將存入系
03 爭聯立帳戶之款項贈與伊等，僅附有伊等應先將該款項用於
04 汪呂蓮每月房屋租金、零用金、生活費及看護費等費用支
05 出，且每次由八里區農會帳戶提領金錢亦須經汪呂蓮事前同
06 意之負擔。伊等受領該款項非不當得利。況上訴人、戊○○
07 與伊等亦於103年8月14日簽立財產分配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08 議書），並與甲○○同受金錢之分配，明示或默示同意不就
09 汪呂蓮上開生前財產處分行為再行爭執，系爭聯立帳款均非
10 汪呂蓮之遺產，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及分割等語，資為抗
11 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2 (二)戊○○、甲○○（下合稱戊○○等2人）則稱：系爭聯立帳
13 款係汪呂蓮交由乙○○等4人保管而非贈與其等，系爭遺產
14 應由兩造平均分配等語。並答辯聲明：同意上訴人之請
15 求。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汪呂蓮於104年12月29日死亡，兩造為汪呂蓮之子女，為其
18 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7分之1；汪呂蓮死亡時遺有如附表
19 一「遺產項目」欄編號1所示之存款，其生前曾於如附表一
20 編號2至3所示時間轉入或提款存入如附表一編號2、3「遺產
21 項目」欄所示款項至系爭聯立帳戶等情，有死亡證明書、財
22 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3 表、八里區農會帳戶存摺明細可證（見原審卷一45至75
24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368頁），堪信屬實。

25 (二)證人辛○○結證稱：伊於100年間有幫九揚建設股份有限公
26 司（下稱九揚建設）進行開發評估，當時有承辦汪呂蓮出售
27 新北市○○區○○里○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如
2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9紙支票（下稱系爭9紙支票）是
29 土地款，伊有交付該支票予汪呂蓮，交付時伊沒有印象汪呂
30 蓮意識狀態有任何不正常，否則伊不會簽，因伊要負很大責
31 任等語（見本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卷二65至66、68
32 頁），及汪呂蓮係於000年0月間起始被安置於同仁護理之

01 家，於同年10月28日因大腦血管梗塞而陷於意識昏迷，致不
02 能為或受意思表示，嗣經原法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35號裁
03 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庚○○、上訴人為其監護
04 人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可憑（見原審卷一131至134頁），
05 堪認汪呂蓮於103年9月前尚非無處理事務之能力，上訴人主
06 張汪呂蓮自94年間起即因認知功能退化而難為財產處分云
07 云，洵非可取。

08 (三)系爭聯立帳戶係汪呂蓮消費寄託予乙○○等4人：

09 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
10 契約。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
11 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
12 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
13 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589條第1
14 項、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乙○○等4人
15 被訴侵占等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98號，
16 下稱偵案），乙○○於104年9月6日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17 洲分局（下稱蘆洲分局）調查時供稱：乙○○及林珮璇聯名
18 帳戶是伊及林珮璇共同申辦，當初是怕汪呂蓮被騙，所以才
19 開立聯名帳戶保管其的錢，當時汪呂蓮也同意將錢存到乙○
20 ○及林珮璇聯名帳戶內；存摺由訴外人張金鳳（即丙○○之
21 配偶）保管，印章由伊與林珮璇分別保管，要提領裡面的
22 錢，要經過大家同意後，伊與林珮璇才蓋章；100年6月30日
23 汪呂蓮帳戶內金額轉帳300萬元、50萬元至乙○○及林珮璇
24 聯名帳戶，這2筆定存目前還沒有解除；101年1月4日汪呂蓮
25 八里區農會帳戶內轉帳200萬元至乙○○及林珮璇聯名帳戶
26 內，該筆錢是作為繳納汪呂蓮每月房屋租金、零用金及生活
27 費，而後因為戊○○、己○○及甲○○又來要錢，所以於10
28 2年12月30日由乙○○及林珮璇聯名帳戶分別電匯各50萬元
29 給戊○○及己○○，於103年3月11日電匯50萬元給甲○○等
30 語（見原審卷一79至81頁）；庚○○於104年9月7日在蘆洲
31 分局調查時供稱：庚○○及丙○○聯名帳戶是因為汪呂蓮於

102年4月有一大筆販賣土地的錢入帳，怕有人騙取她的錢，所以伊跟母親商議以聯名開戶，經過母親同意後，才將錢存入聯名帳戶內，該帳戶存入的金錢，一是保管母親的錢，二是聯名的，所以無法個人動用，當時母親意識都是清楚的；另乙○○及林珮璇聯名帳戶是伊與乙○○在處理，要動用裡面的錢需要母親及大家兄弟同意；自102年7月3日起母親農會帳戶平均2至3日提領40萬元或49萬元，當時是伊與母親協議好，要將她戶頭內販賣土地的錢放在聯名帳戶內，但是怕稅金問題，所以分批以現金提領，再轉存至庚○○及丙○○聯名帳戶內；該帳戶有部分使用，於103年8月14日因為己○○與戊○○協議並訂定系爭協議書，而於103年8月22日自該帳戶電匯共300萬元給己○○與戊○○及甲○○等語（見原審卷一93至99頁）；丙○○於104年9月6日蘆洲分局調查時供稱：當時因為怕母親的財產被人詐騙，所以才會開立聯名帳戶，是由庚○○提議，汪呂蓮同意才開戶的，存摺由張金鳳保管，印章由伊與庚○○個別保管，要動用裡面的錢需要大家兄弟同意，才由伊與庚○○蓋章；平均2至3日約提領45萬元，都是為了要節稅，分次分錢提領出來後存到庚○○及丙○○聯名帳戶等語（見原審卷一103至105頁），綜上可知乙○○等4人為免汪呂蓮遭詐騙，乃將汪呂蓮所有之金錢存放於系爭聯立帳戶保管，存摺由張金鳳保管，印章則由乙○○、林珮璇、丙○○、庚○○個別保管，該帳戶之款項須經汪呂蓮同意始得動用，且須用於汪呂蓮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等情。乙○○等4人雖以系爭協議書及上訴人、戊○○等2人自庚○○及丙○○聯名帳戶獲匯款各100萬元，乃汪呂蓮知悉且同意，惟不能證明系爭聯立帳款為汪呂蓮生前贈與所分得，足認系爭聯立帳款仍屬汪呂蓮所得支配使用，乙○○等4人僅係以聯立帳戶方式保管並監督其款項之動用，汪呂蓮與乙○○等4人就該款項存有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堪以認定。乙○○等4人抗辯系爭聯立帳款為汪呂蓮附負擔贈與乙○○等4人等語，不足採信。

01 (四)次查，汪呂蓮死亡後，其對乙○○等4人之寄託物返還請求
02 權為兩造共同繼承而公同共有。又乙○○等4人既不能證明
03 系爭聯立帳款為其等受汪呂蓮生前贈與所分得，則其等抗辯
04 上訴人、戊○○等2人均已明示或默示同意系爭協議書之內
05 容（見原審卷一205至209頁）並受領金錢之分配，不得再行
06 請求返還系爭聯立帳款云云，即無足採。再者，前開寄託物
07 返還請求權雖為兩造公同共有，本應由兩造依民法第831條
08 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共同行使，惟兩造為分割遺產事件之
09 對造，事實上處於對立關係，上訴人得單獨請求乙○○等4
10 人依前開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返還系爭聯立帳款予兩造公同
11 共有。又兩造不爭執系爭聯立帳款用於汪呂蓮個人生活開銷
12 及數額為211萬3,110元（見本院卷369頁），是上訴人依民
13 法第602條、第831條、第828條規定，請求返還如附表一編
14 號2至3「應返還/分配之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已扣除上訴
15 人、戊○○等2人各受領之150萬元，及汪呂蓮個人生活開銷
16 及數額211萬3,110元）予兩造公同共有，自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上訴人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法第598條、第179
18 條、第821條規定所為選擇合併之主張，即無庸審究，附此
19 敘明。

20 (五)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1 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22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兩造就汪呂蓮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應返
24 還/分配之金額」欄所示遺產並無不分割協議，惟亦無法協
25 議分割，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該等遺
26 產，應予准許，審酌如附表一編號1至3「應返還/分配之金
27 額」欄所示部分均為金錢債權，如依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原物
28 分割，再由兩造向金融機構領取應繼財產，並無困難，爰就
29 系爭遺產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至3「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
30 所示。又上訴人之先位主張既經本院認定為部分有理由，則
31 其追加備位聲明部分，即無庸審究，附此說明。

01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汪呂蓮所
02 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應返還/分配之金額」欄所示遺產，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本院認定
04 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原審就分割遺產
05 認定遺產範圍、分割方法均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06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
07 主文第3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即附表一編
08 號2應扣除211萬3,110元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
09 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聲明廢
10 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602
11 條、第831條、第828條規定，先位請求乙○○等4人返還如
12 附表一編號2至3「應返還/分配之金額」欄所示款項予兩造
13 共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追加先位請
14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8 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19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20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
21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
22 有理由，然關於分割遺產（含追加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
23 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諭
24 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29 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
30 1項、第80條之1、第79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法官 林伊倫

法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簡曉君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應返還/分配之金額 (新臺幣)	上訴人主張之 分割方法	本院認定之分割 方法
1	存款	51萬3,666元 及其孳息 (八里區農 會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存 款)	51萬3,666 元及其孳息	全額分配予己 ○○。	全額分配予己○ ○。
2	公 同 共 有 債 權	400萬元 (見備註1)	188萬6,890 元(已扣除 支付汪呂蓮 之生活開銷 211萬3,110 元)	188萬6,890元 分配予乙○ ○。	188萬6,890元分 配予乙○○。

01

3	公 同 共 有 債 權	3,433萬元 (見備註2)	3,433萬元	乙○○分配336萬0,332元。 己○○分配473萬3,556元。 庚○○、丙○○、丁○○各分配524萬7,222元。 戊○○、甲○○各分配524萬7,223元。	由乙○○分配336萬0,332元。 己○○分配473萬3,556元。 庚○○、丙○○、丁○○各分配524萬7,222元。 戊○○、甲○○各分配524萬7,223元。
---	----------------------------	-------------------	---------	--	---

02 備註：

- 03 1. 汪呂蓮依序於100年6月30日、101年1月4日由八里區農會帳戶
04 轉入乙○○及林珮璇聯名帳戶之寄託款項350萬元、200萬元。
05 經扣除轉給己○○、甲○○、戊○○各50萬元即為400萬元。
- 06 2. 汪呂蓮依序於101年6月14日、102年7月3日至同年10月23日、1
07 03年1月2日至同年3月6日、103年8月22日由八里區農會帳戶
08 轉入或提款存入庚○○及丙○○聯名帳戶之寄託款項222萬
09 元、1,890萬元(即45萬×42次=1,890萬)、1,421萬元(即49萬×
10 29次=1,421萬)、200萬元】，並扣除轉給己○○、甲○○、
11 戊○○各100萬元即為3,433萬元。
- 12 3. 附表一編號1至3遺產總額3,884萬3,666元。
- 13 4. 遺產總額扣除211萬3,110元後，依兩造應繼分平均分配，因金
14 額4捨5入不足1元，故戊○○、甲○○各分配524萬7,223元，
15 其餘每人各分配524萬7,222元(計算式：〈3,884萬3,666元－
16 211萬3,110元〉÷7=524萬7,222元。
- 17 5. 己○○於附表一編號1分配51萬3,666元及編號3分配473萬3,55
18 6元，合計524萬7,222元。
- 19 6. 乙○○於附表一編號2分配188萬6,890元及編號3分配336萬0,3
20 32元，合計524萬7,222元。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項目	應返還/分配之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上訴人請求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存款	51萬3,666元及其孳息 (汪呂蓮八里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51萬3,666元及其孳息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各取得7分之1	
2	存款	400萬元 (同上備註1)	400萬元	26萬9,556元 ($\langle 400\text{萬} - 21\text{萬}3,110 = 188\text{萬}6,890\text{元} \rangle \times 1/7 = 26\text{萬}9,556\text{元}$)	乙○○等4人應給付上訴人26萬9,556元
3	存款	3,433萬元 (同上備註2)	3,433萬元	490萬4,286元 ($3,433\text{萬} \times 1/7 \div 490\text{萬}4,286\text{元}$)	乙○○等4人應給付上訴人490萬4,286元

03 附表二編號2、3上訴人請求乙○○等4人給付款項金額共計517萬
04 3,842元。